

#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康财绩〔2023〕2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根据要求抓紧对接实施。

2023 年 9 月 28 日



# 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精神，推进我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赣财绩〔2022〕5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3〕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城等 10 个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对公共资源平台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居家养老提升行动项目等 10 个重大政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为确保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评价目标

客观公正地评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10 个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的整体支出、公共资源平台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等 10 个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的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增强部门财政资金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一）评价的对象。**此次重点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第二小学、区科协、区卫健委、区社保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分局、区商务局等 10 个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及公共资源平台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居家养老提升行动项目、计划生育补助项目、乡村振兴衔接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项目、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卡洛岛迎宾苑公租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南康工业园区及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南康区无人机产业园政府债券项目等 10 个重点政策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详见附件。

**（二）评价的范围。**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区级预算安排，中央、省转移支付，单位自筹以及其他来源。评价截至 2022 年年度的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 **三、评价内容和重点**

**（一）绩效目标的立项情况。**包括：项目设立情况、预期产出及效果、达到预期产出所需的成本资源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投入的资金量，具体用途和使用进度，财务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等。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章立制、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物质保障等。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包括：实际提供的公

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所带来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情况，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实际满意程度等。

#### **（五）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 **四、评价组织实施**

#### **（一）组织管理**

此次 10 个重点部门绩效评价及 10 个重点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将实行“整体委托、统一实施，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管理模式，并委托具备绩效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 **（二）职责分工**

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评价迎检准备工作；项目单位要积极配合绩效评价机构开展工作，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接受委托的评价机构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客观、公正地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实施步骤**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分为前期准备、实施评价、评价结果审理复核、出具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 **1、前期准备（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4 日）**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每个项目评价工作组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及专家组成，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根据所承接的项目特



点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审计类中级以上职称，并保证完全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培训学习。**搜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初步了解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业务流程等，组织评价组成员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预算绩效、财政财务和项目业务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

**(3)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情况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所参照的标准，初定评价工作方法，制订实施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的重点内容。

## **2. 实施评价（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1) 下达重点绩效评价通知书（进点实施）。**接受委托的评价机构向相关单位送达重点绩效评价通知书，对提出绩效评价的具体要求，被评价单位要积极配合，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业务及财务等相关资料，介绍项目实施情况。

**(2) 构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机构要根据项目情况，与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协调，结合部门和项目特点设定科学合理的指标和标准值。评价指标的选择要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操作性原则。

**(3)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对象现场采取座谈、审查、勘验、问询、复核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情况介绍，查阅账务业务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4）开展满意度测评或访谈。**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科学制定问卷调查表，有选择性地向熟悉项目及利益相关人员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表，扩大公众参与绩效评价的范围。

### **3. 撰写报告（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拟写初稿。**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所收集取得的各种资料、信息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按照相关格式和要求撰写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经专家审核后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定，审定通过后再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初稿的意见。

**（2）出具正稿。**取得被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初稿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对有异议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涉及调整事项的再进行修改完善，递交区财政局最终审定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条理清晰，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建议有可操作性。

### **4. 评价结果反馈（2024 年 1 月）**

评价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局将评价结果汇总形成报告上报区政府，同时将评价结果及需整改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被评价单位要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间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区财政局。

## **五、评价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配合。**此次评价任务重、要求高，

实施评价的机构、专家、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评价机构要配备足够的力量组成项目组，项目组人员要能满足评价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并不得随意更换。同时要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专家、区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的沟通协调，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精心实施，确保质量。**受委托的评价机构，应精心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构建好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等标准体系，并主动与项目绩效专家、主管部门、评价单位沟通，互相探讨，多方论证；撰写的绩效评价报告要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机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以备存查。

**（三）严格纪律，强化检查。**绩效评价人员应当坚持依法、文明评价，严守职业道德。未经区财政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评价情况和相关数据。及时向财政报告工作进度及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区财政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质量以及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纪律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价报告的，将终止业务资格，退出机构管理库，同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  
2.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重点项目



附件 1

##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

| 序号 | 预算单位      | 对口股室  |
|----|-----------|-------|
| 1  |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行政政法股 |
| 2  | 区行政审批局    | 行政政法股 |
| 3  | 区金融服务中心   | 行政政法股 |
| 4  | 区第二小学     | 教科文股  |
| 5  | 区科协       | 教科文股  |
| 6  | 区卫健委      | 社保股   |
| 7  | 区社保中心     | 社保股   |
| 8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股 |
| 9  | 区林业分局     | 农业农村股 |
| 10 | 区商务局      | 经济建设股 |

附件 2

##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重点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算安排金额 | 主管部门      | 对口股室  |
|----|--------------------------|--------|-----------|-------|
| 1  | 公共资源平台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          | 198    |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行政政法股 |
| 2  | 居家养老提升行动项目               | 880    | 区民政局      | 社保股   |
| 3  |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项目               | 1153   | 区卫健委      | 社保股   |
| 4  |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 4000   | 区乡村振兴局    | 农业农村股 |
| 5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7500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股 |
| 6  | 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项目       | 674    | 区城管局      | 基建股   |
| 7  | 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 1200   | 区教科体局     | 教科文股  |
| 8  | 卡洛岛迎宾苑公租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235    | 区住房中心     | 综合规划股 |
| 9  | 南康工业园区及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17100  | 经开区管委会    | 经济建设股 |
| 10 | 南康区无人机产业园政府债券项目          | 37000  | 区工信局      | 债务金融股 |